

收文編號：1090006106

議案編號：1090716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100 號之 61

案由：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執行項目明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71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將特別預算紓困方案執行迄今之執行項目明細和執行情形送交大院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第 23 項決議事項辦理（審查報告第 47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 科）、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針對「特別預算紓困方案執行迄今之執行項目明細和執行情形」乙案，敬復如下：

- 一、 勞動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10 億 2,500 萬元，包括：（一）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計 300 億 2,500 萬元、（二）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計 10 億元。
- 二、 有關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為協助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度過疫情難關，基於「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對符合生活補貼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元，計 3 個月，一次發給 3 萬元。相關申請事項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申請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
 - （二） 截至 109 年 7 月 8 日止累計核撥 1,126,578 人、金額 337 億 9,734 萬元。另原於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經費不足部分，業經報請行政院同意，由勞動部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先行墊支。
- 三、 有關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 500 億元，每人貸款額度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為 1.845%，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提供貸款名額 50 萬個。
 - （二） 自 109 年 4 月 30 日開辦以來，申請踴躍，行政院於 5 月 13 日決定再增加 50 萬個申貸名額，共計 100 萬個貸款名額，至 6 月 3 日受理 1,104,695 件後停止受理。銀行核准 927,767 件，完成簽約對保後，撥款 909,620 件，其餘持續審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